

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國防部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曾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。茲為建立國軍公允之案件調查機制，有關法紀調查政策制度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，與受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、協調、處理及督導事項，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掌理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七條，以符實需。

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法律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國軍軍法、法制、<u>法紀調查與訴願</u>、<u>國家賠償</u>、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 二、各級軍事法院、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。 三、軍法教育之規劃、督導與現役軍人、軍眷之輔導訴訟、法律服務、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、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。 四、軍法、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。 五、軍事犯大赦、特赦、減刑、復權之研議，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。 六、國防法規之管理、編譯、諮詢與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審查、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法規之審查、發布；本部年度法規<u>整理計畫之研議、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、管理及轉頒</u>。 七、<u>受理國軍法紀調查</u>	第七條 法律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國軍軍法、法制、訴願、<u>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</u>。 二、各級軍事法院、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。 三、軍法教育之規劃、督導與現役軍人、軍眷之輔導訴訟、法律服務、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、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。 四、軍法、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。 五、軍事犯大赦、特赦、減刑、復權之研議，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。 六、國防法規之管理、編譯、諮詢與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審查、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法規之審查、發布。 七、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、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、管理及轉頒。 八、本部有關行政法令	一、為配合業務實需，現行條文第七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六款。 二、茲為強化國軍法紀調查客觀性與專業性，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建置由軍法官主責之本部、各司令部及軍團級三級案件法紀調查系統，有關法紀調查政策制度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，與受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、協調、處理及督導事項，明定由法律事務司掌理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

<u>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、協調、處理及督導。</u> 八、本部有關行政法令、民事契約、法制問題之解答、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、團體有關協議書、契約書（不含國防採購事務）之審查及建議。 九、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、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、訴願審議會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。 十、其他有關軍法行政、法制、<u>法紀調查與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官兵權益保障事項。</u>	、民事契約、法制問題之解答、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、團體有關協議書、契約書（不含國防採購事務）之審查及建議。 九、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、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、訴願審議會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。 十、其他有關軍法行政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及官兵權益保障事項。	
---	--	--